

道安精進作為-酒後代客駕車服務落實推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福山

紀錄：王冠益

肆、出席機關(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說明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略)

捌、會議結論：

一、針對現行酒後代駕服務究佔整體代駕服務之比例有多少，請公路總局與路政司再與相關具規模之服務業者聯繫確認。(經與台灣代駕聯繫表示，該公司依案件服務時間與地點判斷，酒後代駕佔其全部代駕服務有 9 成以上。)

二、現行各地方之酒後代駕業者服務資訊均已於地方政府及各監理所網站揭示，惟為方便民眾查詢使用，請各單位再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各區監理所再協調各地方政府將該等服務資訊置於縣市府(或各局處)網站首頁，各監理所網站首頁亦併同揭示。

(二)本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部分，請道安會協助於首頁明顯處協助揭示酒後代駕業者服務資訊。

(三)本部官網部分，請路政司洽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協助於本部網站首頁提供酒後代駕業者服務資訊。

(四)由於本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已整合各縣市酒後代駕服務電話及資料，請財政部評估可否於財政部網站首頁揭露相關連結，協助宣導酒後代駕服務及便

利民眾查詢。

三、為確認各縣市政府推動酒後代駕服務績效：

- (一) 請道安會每月(依縣市別)將酒駕違規肇事案件數提供路政司，並請公路總局調整填報表單系統，每週彙整填報各縣市酒駕違規案件數。
- (二) 另請各區監理所於半年內，每月由副所長以上主管邀集縣市政府開會檢討包含代駕業者數、服務案件數、指定場所數、媒合案件數、酒駕違規及肇事傷亡數等執行績效。
- (三) 請路政司每月檢視各縣市酒駕違規肇事數與酒後代駕服務案件數，如有發現酒後代駕服務件數少，而酒駕違規數多之情形，再發文提醒地方政府及副知公路總局，請相關監理所協助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酒後代駕服務。

四、為更促使地方政府重視推動酒後代駕服務，請道安會協助將酒後代駕執行成效，納入今年道安視導考評項目。

五、另為更臻加強宣導酒後代駕服務，請財政部評估將各地酒後代駕業者資訊提供當地酒類經銷商，協助辦理宣導，並思考有無更積極方式推動酒後代駕政策。至於相關宣導資料，請各監理所調查各縣市是否已有印製，如有則提供地方財政局處發放，如無，請各監理所洽詢相關縣市政府印製，俾利地方財政局處協助宣導。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